

证券代码：600104
债券代码：126008
权证代码：580016

证券简称：上海汽车
债券简称：08 上汽债
权证简称：上汽 CWB1

公告编号：临 2008—039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乘用车消费税调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家财政部、税务总局日前发出“关于调整乘用车消费税政策的通知”，决定从 2008 年 9 月 1 日起调整乘用车消费税税率。根据排气量，大幅提高 3.0 升以上乘用车的税率，降低 1.0 升以下乘用车的税率，保持 1.0 升至 3.0 升乘用车的税率。

根据通知，排气量在 3.0 升以上至 4.0 升（含 4.0 升）的乘用车，税率由 15% 上调至 25%，排气量在 4.0 升以上的乘用车，税率由 20% 上调至 40%，分别调高 67% 和 100%；排气量在 1.0 升（含 1.0 升）以下的乘用车，税率由 3% 下调至 1%，降低两个百分点。

上海汽车乘用车的排量集中在 1.0 升至 3.0 升，3.0 升以上乘用车在公司整车销量中占的比例很小，1.0 升以下小排量乘用车所占比例也不大。目前仅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有少部分车型排量高于 3.0 升，主要包括别克林荫大道和凯迪拉克品牌的几个车型，2008 年 1-7 月该公司销售 3.0 升以上的汽车 2,069 辆；在小排量乘用车方面，有上汽通用五菱汽车有限公司的 SPARK 轿车和部分配置 0.97 升发动机的微型客车，这些车型 2008 年 1-7 月的销量为 12 万辆，本次消费税税率两个百分点的调整，对其业绩影响有限。而上海汽车主要车型的消费税税率在此次通知中均未调整，因此该通知的执行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不大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六日